

2011年5月25日 星期三

编辑 / 郭宁康 校对 / 玉龙

最高法：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

不是必须判死刑立即执行的均判死缓

据 新华社

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的《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（2010年）》指出，人民法院依法严格审理死刑复核案件，死刑复核工作已进入规范运行、稳定发展的阶段，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

统一死刑适用尺度

报告显示，人民法院坚持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，严格证据审查判断，确保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、适用法律关，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，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

报告指出，人民法院将加强对死刑适用的指导，统一死刑适用尺度，努力使复核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、法律和

人民的检验，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的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人权；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，对具有法定、酌定从轻、减轻情节的，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，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。依法开展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，促进因民间纠纷激化导致犯罪的案件被害人与被告人达成谅解协议，尽量依法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，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。

去年判处贪污贿赂罪犯24406人

报告显示，去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3441件，判处罪犯24406人，新收国家赔偿案件1372件，审结1419件，其中决定赔偿的案件355件，赔偿金额为3764.1万元。

报告显示，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2086件，审结10626件，审限内结案率为98.31%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700263件，同比上升2.82%；审结10999420件，同比上升4.31%；审限内结案率为98.51%。

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职务犯罪案件，惩处了一批贪污腐败犯罪分子。全年共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3441件，判处罪犯24406人，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972人，同比分别上升6.83%、9.41%和11.56%；审结渎职犯罪案件4310件，判处罪犯4302人，同比分别上升8.56%和6.99%。

全年审结各类再审案件46214件，其中改判11729件，发回重审5595件，再审改判与发回重审案件占同期全部诉讼案件的0.22%。

最高检：

醉驾案证据充分一律起诉

在公安部、最高人民法院分别针对“醉驾入刑”执行上表态后，23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言人、办公厅主任白泉民对媒体表示，对于检方来说，醉驾案件只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一律起诉。

白泉民告诉记者，对于公安机关移送检察

机关的醉驾案件，经检察机关查明，案件的醉驾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，会一律按照法律程序办理，该批捕的批捕，该起诉的起诉。对于醉驾情节轻微案件，白泉民表示，会按照刑法修正案（八）及相关法律上的条款起诉，不会有选择性。

（据《新京报》）

国家文物局：

国有文博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

据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（记者 廖翊）

国家文物局对于文保单位进行经营性服务的态度是一贯的。一方面，我们积极鼓励将有条件的博物馆、保管所等开辟为观众游览场所；另一方面，博物馆和文保单位获得的这些收入，一律视做事业性收入，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，禁止将经营收益作为利润的分配，必须将之用于与文物保护有关的事业。

近一段时间以来，包括故宫在内的一些文博单位建“会所”进行经营的消息引起了社会普遍关注。在24日国家文物局举行的今年文化遗产日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董保华在回答记者相关提问时，作上述表示。

他说，国家文物局这一原则，遵照的是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三

条规定：核定为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，除可以建立博物馆、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，作其他用途的，各级文保单位须经相应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，应当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。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表示国家鼓励博物馆发展相关文化产业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促进自身发展。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条有明确规定：国有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，专门用于文物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并在第二十四条规定指出，建立博物馆、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，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。



中迈置业



书香苑

SHUXIANGYUAN
与学院为邻 享书香人生

在书香里悠然淘金

40平方米~85平方米典藏小户型，教育地产让财富更见效益

小户型新增值主义

◎小户增值大“钱”景

根据相关信息，洛阳各学校周边的二手房成交量同比大幅增加，二手房交易价格，特别是重点学校周边的二手房价格，每平方米涨幅更是惊人。重点学校周边二手房销售周期一般在一周之内，而且需求量很大，供不应求。

◎小户增值大赢家

书香苑处大学城腹地，洛一高、第二外国语中学近在咫尺。为孩子陪读或让孩子从小接受良好教育，这里必将成为置业理想之地。洛一高开校授课，第二外国语中学开校在即，即买即受益。

◎小户增值新模式

现在抢先入住书香苑，给孩子一个全程优质教育资源。在孩子完成中等教育后卖出，资金可作为孩子出国留学的全额费用。双受益模式，辉映孩子一生锦绣。

财富热线：**60625556 60625559**
0379-

◎开发商：洛阳中迈置业有限公司 ◎项目地址：新区关林路与龙和西路交会处龙和小区南

